**建筑与艺术学院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**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我院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章程，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3.能够获得本科所在高校2026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。考生2026年入学前（具体入学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）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
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**二、接收专业**

建筑与艺术学院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习方式** | **学制** |
| 081300 | 建筑学 |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| 3年 |
| 085100 | 建筑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 | 3年 |
| 085300 | 城乡规划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 | 3年 |
| 135700 | 设计 |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 | 3年 |
| 140300 | 设计学 |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| 3年 |

招生专业指导教师专业方向可登录大连理工大学主页教师主页查询，网址<http://faculty.dlut.edu.cn/>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申请者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申请我院：

方式一：已通过我校预推免选拔→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；

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**加入钉钉群（“建艺\_2026硕士推免群”群的钉钉群号： 119525024455）**，申请入群时需备注“姓名+专业代码+申请专业”。

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（[http://yz.chsi.com.cn/tm](http://yz.chsi.com.cn/tm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）开通后，考核结果为待录取、递补录取的考生，须在系统开通后6小时内申报我学院，并在我院发出复试通知后4小时内确认；对于9月25日14：00前发出的待录取通知，须在9月25日15：00前确认；对于9月25日14：00后发出的待录取通知，须在待录取发出后1小时内确认，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、考核结果、合格专业依次录取，逾期未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、待录取确认者，需再次参加院系的面试选拔。

方式二：直接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申报我校。

申请者须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我校。

审核报名申请材料后，在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申请者请在2小时内接受复试，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复试资格。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加**钉钉群：86400016695**，申请入群时需备注“姓名+专业代码+申请专业”。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复试情况确定其待录取资格，并向待录取的申请者发待录取通知，申请者请在2小时内完成待录取确认，超过规定时间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学院分批次审核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中申请信息，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，择优选拔，额满为止。

**四、复试考核时间及方式**

**1.复试时间**

**（1）预推免复试时间**

****2025年9月17日-19日****

**（2）推免复试时间视报名情况而定，请关注建筑与艺术学院网站及钉钉群通知。**

**2.复试方式**

**我院接收推免生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，应使用“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”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**

**五、复试内容及流程**

**1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**

学院采取“函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核。所有被学院拟录取的推免生须于2025年10月20日前向拟录取学院提交《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将不予录取。收件地址请后续关注钉钉群通知。

**2.综合面试**

（1）英文自我介绍（时长3分钟）

（2）请将以下材料制作成 JPG 格式的汇报材料，面试

自述时间 12 分钟。

➀ 基本信息：姓名、学制、专业信息等；

➁ 本科成绩单（综合成绩及专业课成绩排名，须加盖院系公章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➂ 一至五（四）年级各学期所有的设计课作业原图电子文件（非重新排版后的文件)；

➃外语能力；

参与科研创新类项目情况，设计竞赛获奖证明（含发表论文）及作品展示；

其它获奖证明信息等。

3、评委与考生问答。

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.对于被推荐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，或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触犯法律、受到处分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情况的推免生，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2.若在我校接收推免生期间上级单位发布新的文件要求，则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，请各位考生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主页通知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见《大连理工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研究生章程》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 系 人：郭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11-84708530

联系邮箱：jyxygr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大连理工大学主校区建筑与艺术学院

建筑与艺术学院

2025.09.16